

# 关于征求《濮阳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市环境攻坚办研究起草了《濮阳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按照市政府领导指示要求，现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并于 10 月 12 日下午下班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市大气办，逾期未反馈按无意见处理。

（主要任务指标以省正式文件为准，随后调整）

联系人：孙 普

联系电话：6109601

电子邮箱：pyhbdqk@163.com

附件：《濮阳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2018 年 10 月 9 日

# 濮阳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扎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降低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率和时间，全面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考核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在巩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果的基础上，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完成 2018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到 2018 年底，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达到 105 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 64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09 天以上；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3.5%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 1 天以上。

基本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濮阳传输通道非典型城市特点，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以推进清洁取暖、企业提标升级改造、石油化工企业红黄蓝绿标识管理为重点，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狠抓柴油货车、工业炉窑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督查问责，深入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 二、主要任务

###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全面推行“红、黄、蓝、绿”标识制度，从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开展专项整治、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企业向以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集中、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入手，关停一批，搬迁一批，提升一批，发展一批，着力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一批具有综合优势的化工企业。2018年10月起，按照“红黄蓝绿”不同标识启动对城区周边化工企业搬迁和改造，包括以下化工行业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范县产业集聚区、台前县产业集聚。

全面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各县（区）要建立“散

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改要求，坚决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对新排查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对关停取缔类的，切实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对整合搬迁类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升级改造类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由环保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

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实行整体整治，制定总体整改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整治工作，改变“脏乱差”生产环境。2018年10月底前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整治。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深化工业污染治理。**自2018年10月1日起，全市1家无机化学（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3家合成树脂企业（濮阳市瑞森石油树脂有限公司、濮阳市新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濮阳班德路化学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18年10月底前，市环保局制定砖瓦行业深度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稳步推进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8年10月底前，完成1家火电、4家锅炉、47家建材行业物料（含废渣）堆场无组织排放整治。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

砂土、废渣等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要密闭储存，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汽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要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未按时按要求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治理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

按照“一区一热源”原则，推进园区内分散燃煤锅炉有效整合，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2018年12月底前，台前县、南乐县产业集聚区应完成集中供热改造，濮阳市工业园区、范县濮王产业集聚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清丰县家居产业园要结合市建成区内喷涂企业清零行动，加快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套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争取2019年3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2018年12月底前，完成陶瓷、再生金属等工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将错峰生产方案载入排污许可证。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业，2018年10月底前，要将相关错峰生产方案要求补充到排污许可证中。加大依证监管执法和处罚力度，强化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严厉依法打击无证排污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5.有效推进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坚持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技术路线，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利用和集中式生物质利用；坚持突出重点，优先保障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天然气需求，优先推进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大的地区散煤治理；坚持先立后破，对以气代煤、以电代煤等替代方式，在气源电源未落实情况下，原有取暖设施不予拆除。

2018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省定市城市建成区新建改造供热管网长度2.9公里以上，新建改造热力站2座以上，新增供热面积32万平方米以上，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5%以上；以乡镇或区县为单元整体推进，完成全市散煤替代10万户（其中电代煤7.99万户、气代煤0.01万户、地热能替代1.8万户，其他清洁能源替代0.2万户）。完成散煤替代的地区，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散煤复烧。对采暖期间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洁净型煤8万户。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符合洁净型煤炭质量标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018年12月底前，煤炭消费总量较2017年削减1.25万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开展锅炉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加大燃煤小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制定并落实供热衔接方案，在确保供热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优先利用热电联产等清洁供暖方式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2018年12月底前，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中，清丰县2台、南乐县1台、范县1台）。各县（区）要开展排查工作，严禁以燃烧醇基燃料等为名掺烧化工废料。

2018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强化运行管理，确保达到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水平。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禁止掺烧煤炭等其他燃料，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018年12月底前，制定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专项方案，有序开展改造工作。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7.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2018年12月底前，制定全市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方案，提出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绿色货运枢纽建设实施计划，明确运输结构调整目标。充分发挥已有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增加铁路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

输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应尽量采用铁路或管道等绿色运输方式，建设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加快车辆结构升级。**加快发展新能源车，制定营运车船结构升级三年行动方案，确保 2020 年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汽车的比例达到 80%。2018 年 12 月底前，制定国五及以下、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提前淘汰计划，淘汰 500 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车辆等基本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18 年 11 月底前，建设 5 个集中式充电站、20 个充电桩；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电动公交车保有量任务 608 辆，比例达到 72%，新能源汽车销售 1000 辆以上，新增 120 辆城市电动公交。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加强车用油品监督管理。**2018 年 10 月底前，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实行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城乡结合部、国省道、企业自备油库和物流车队等为重点，通

过采取有奖举报、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等手段，严厉打击违法销售车用油品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黑加油站点和黑移动加油车，一经发现，坚决取缔，严防死灰复燃。

开展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常态化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存储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秋冬季攻坚期间，市工商局要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达到 121 次，对储油库、民营加油站的抽查批次达到 127 次；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批次达到 105 次；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 121 次。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中石化濮阳石油分公司、中石化中原石油分公司、中石油濮阳石油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0. 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加强新车环保监督管理措施，严格新注册登记柴油车排放检验，排放检验机构在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要通过国家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全市要形成环保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依托超限超载检查站点等，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对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施工工地等车辆集中停放、使用的重点场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入户监督抽测，同步抽测车用燃油、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建设工作。通过随机抽检、远程监控等方式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做到年度全覆盖，重点核查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 5 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的检测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等，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弄虚作假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里程低、残值高等具备改造条件的柴油车深度治理，并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确保治理效果，有条件的县（区）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2018 年 12 月底前，试点安装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

并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检查 21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监管全覆盖；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 1-2 家试点；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2018 年 12 月底前，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对违法规定使用的县（区），向社会通报并责成整改。对低排放控制区内使用的工程机械定期开展抽查。加大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力度。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机械改造（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同时加装在线监控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100 台。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四）用地结构调整。**

**13.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严格降尘考核，实施降尘生态补偿制度。2018 年 10 月底前，全市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各地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

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渣土车辆未做到密闭运输的，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18年10月底前，市建成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县城达到90%。全面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确保全市平均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责任单位：市扬尘办、市城市管理局、市公路局、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4.严控秸秆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机械还田和秸秆肥料化、原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强化县（区）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密切监测各地秸秆焚烧情况，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在大气强化督查和巡查过程中强化秸秆露天焚烧检查。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控制农业氮排放。畜禽养殖业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要达到68%，2018年12月前，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20%增加到21.5%。

加强对焚烧垃圾、橡胶废品、化学制品、枯枝树叶等行为监管，对焚烧行为从重从重处罚。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牧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5.加强禁燃禁放管制。**严格按照市城区及各县（区）制定的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规定，划定禁限放区域及时间段，长期坚持禁燃禁放工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五）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16.全面排查工业炉窑。**2018年10月底前，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分类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和改造任务，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

以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涉及钢铁、铸造、铁合金，铅冶炼及再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耐火材料、石灰、防水建筑材料，化肥、无机盐、电石等企业，按照熔炼炉、熔化炉、烧结机（炉）、焙（煅）烧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窑)、炼焦炉、煤气发生炉等9类，开展拉网式排查。要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紧密结合，于2018年10月底前建立详细管理清单。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发现未列入管理清单中的工业炉窑，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产。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7.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修订完善综合标准体系，加严标准要求，严格执法监管，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加大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8.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等，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2018年12月底前，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有色行业基本淘汰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20毫克/立方米；大力淘汰炉膛直径3米

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9.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参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实施停产整治。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六）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

**20.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整治。**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探索编制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技术指南。2018 年 10 月底前，重点推进制药、农药、煤化工、橡胶制品、表面涂装等行业 VOCs 达标治理改造，完成治理任务 11 家；加强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完成 16 家试点企业 VOCs 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未完成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纳入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坚决打掉一批严重违法的企业，关掉一批严重违法、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停掉一批表面整改、未完成限期整改的企业或项目，整改一批符合产业要求、但未达标排放的企业。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1.加强源头控制。**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550 克/升。加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参照《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执行。积极推进汽修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 420 克/升。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2.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漏、

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2018年10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加快推进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储罐或密闭容器中，并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输送；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设备排气孔排放 VOCs 应收集处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以及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收集处理。

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及其他连接件等动静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并建立台账，记录检测时间、检测仪器读数、修复时间、修复后检测仪器读数等信息。2018年12月底前，石化企业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率控制在3%以内。全面开展化工行业 LDAR 工作。

加强储存、装卸过程中逸散排放控制。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应采用低压罐或压力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5.2kPa 且小于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浮顶罐或安装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固定顶罐，其中，内浮顶罐采取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外浮顶罐采用双重密封。有机液体的装载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方式，装载设施应配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加强

废水、废液和废渣系统逸散排放控制。含 VOCs 废水的输送系统在安全许可条件下，应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含 VOCs 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排气至 VOCs 处理设施；处理、转移或储存废水、废液和废渣的容器应密闭。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3.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风量、温度、浓度、组分以及工况等，选择适宜的技术路线，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18 年 10 月底前，对工业企业 VOCs 治污设施，开展一轮治污效果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市场不规范行为；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简易处理工艺，督促企业限期整改。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配备脱附工艺，或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建立台账。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4.全面推进油品储运销 VOCs 治理。**2018 年 10 月底前，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积极推进储油库和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七）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5.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强化预报能力建设,统一区域应急预警标准，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应

急联动响应机制，确保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迅速响应、有效应对。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市应急办基于区域会商结果，通报预警信息，各县（区）要据此及时发布预警，按相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公路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农牧局、市文广新局、市食药监局、市质监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中原油田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6.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2018年10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全社会排放总量的10%、20%和30%，VOCs减排比例不低于10%、15%和20%。

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清单化管理。优先调控产能过剩行业并加大调控力度；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并分类管控；优先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停产、限产措施。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响应的工艺环节，采取停产限产措施，并在厂区显著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创新

监管方式，利用电量、视频监控、物料衡算等手段，核实企业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市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八）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

**27.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行差别化错峰生产，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重点对钢铁、建材、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采暖期错峰生产；根据采暖期月度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可适当缩短或延长错峰生产时间。

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全面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环保标杆企业，可不予限产，包括：钢铁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大宗物料及产品运输全面达到超低排放的，采用电炉短流程炼钢生产线的；焦炉炉体加罩封闭、配备焦炉烟囱废气脱硫脱硝装置，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铸造熔炼设备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20、100 毫克/立方米（冲天炉必须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的；陶瓷、砖瓦、玻璃棉、石膏板、岩棉、矿物棉等建材企业，在资源有保障前提下，使用天然气、电、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或热

源，且稳定达标排放的；电解铝、铝用炭素企业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 毫克/立方米的，氧化铝企业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错峰生产企业涉及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应保障基本民生需求。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结合全市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情况，制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到企业具体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明确具体的安全生产措施，报省工信委、省环保厅备案。错峰生产清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8.实施大宗物料错峰运输。**针对钢铁、建材、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制定错峰运输方案，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在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重型载货车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的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重点企业和单位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三个月以上，秋冬季期间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保留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9.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在国控监测网基础上，进

进一步加强省控、市控和县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统一联网工作。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2018年10月底前，新增建设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8套；全面推进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2018年12月底前，至少建成一套VOCs监测站点。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0.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的监控要求，未达到的予以停产整治。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快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2018年12月底前，钢铁等重点企业厂区内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监控颗粒物等管控情况。

建设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2018年10月底前，建成10套左右固定垂直式、2套左右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同时建成遥感监测平台，完成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形成国家、省、市遥感监测、定期排放检验数据三级联网体系，实现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开展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

监控系统建设。2019年3月底前，试点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排放监控装置和柴油货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1.强化科技支撑。**继续推进实施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项目，加强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等科技项目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2018年9月底前，完成PM<sub>2.5</sub>源解析和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工作。推广“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机制，深化“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边反馈、边完善”工作模式，对研究形成的成果和共识组织专家统一对外发声。在重污染期间，组织专家解读污染成因机理、污染过程、应急措施及应急效果等。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2.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加强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将烟气自动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严肃查处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及逃避监管等违法行为。加强市场整顿，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网站媒体公示公开，实行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做为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一岗双责”，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制定本辖区内落实方案，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市直各部门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科学安排指标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

市大气办负责统筹协调，健全责任体系，指导督促各县（区）大气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对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对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组织实施考评奖惩。

#### （十一）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查。

将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落实不力、环境问题突出，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甚至恶化的县（区）作为督察重点。重点督察地方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不作为、慢作为，甚至失职失责等问题；对问题严重的地区视情开展点穴式、机动式专项督察。

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专项督查，由市环境攻坚办督查组采取定点进驻和压茬式进驻、随机抽查与“热点网格”相结合的

方式，确保实现全覆盖。重点检查各县（区）在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方面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散乱污”企业整治、散煤治理、燃煤小锅炉淘汰落实不到位和死灰复燃等问题；企业超标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完成提标改造、工业炉窑治理不到位、VOCs 专项整治不落实等问题；柴油车管控落实不力等问题；以及扬尘管控不到位、错峰生产未有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跟踪管理。

### **（十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加大本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和改造、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燃煤锅炉替代、环保能力建设等领域。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农村地区利用地热能向居民供暖（制冷）的项目运行电价参照居民用电价格执行。支持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落实好对高污染、高耗能和产能过剩行业的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支持各地进一步提高加价幅度。各县（区）要健全供热价格机制，合理制定清洁取暖价格。

### **（十三）全力做好气源电源供应保障。**

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和调峰能力建设。鼓励中原油田加大油气资源勘察开发力度，努力保持油气产量稳定；积极对接中

石化集团，争取榆济管道为濮阳预留更多天然气，最大限度满足我市冬季民用气需求。加快天然气储气设施和长输管线建设，建成文 23 储气库一期工程，开工建设鄂安沧输气管道濮阳支线工程，建成濮范台输气管道；积极推进城镇管网和城市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建立调峰用户清单，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持续提升天然气调峰能力。各县（区）要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和天然气互联互通管网建设应给予支持，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

**（十四）实施严格考核问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针对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污染问题突出、空气质量恶化的县（区），强化督察问责。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且改善幅度排名靠后的，实施量化问责。综合运用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压实基层责任。市环境攻坚办对各县（区）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每月调度、月排名、季考核，各县（区）每月 3 日前上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对每季度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的县（区），公开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区），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实行环评限批。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

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十五）加强宣传教育和信息公开。**

**市委宣传部**应统筹攻坚行动宣传工作，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每月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通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协调濮阳电视台在新闻节目中设立“曝光台”栏目，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每周一至周五报道突出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播出时长不少于三分钟。组织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攻坚行动的良好氛围。要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对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及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 濮阳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主要任务分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	优化产业布局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9 月底前	启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	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9 月底前	按照“红黄蓝绿”不同标识启动对城区周边化工企业搬迁和改造。主要包括以下化工行业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濮阳市产业集聚区、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聚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范县产业集聚区、台前县产业集聚区。	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建立“散乱污”动态清零机制。9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排查，10 月底前完成新发现“散乱污”企业的整治。	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砖瓦行业深度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稳步推进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 家火电（濮润热电有限公司）、4 家锅炉（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两个厂区、濮阳龙宇化工有限公司、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47 家建材企业料堆场无组织排放整治。	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工业园区治理	2018 年 12 月底前	台前县、南乐县产业集聚区完成集中供热改造，濮阳市工业园区、范县濮王产业集聚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	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集中取暖	2018年10月底前	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85%以上。	市城市管理局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替代10万户，其中电代煤7.99万户、气代煤0.01万户、地热能替代1.8万户，其他清洁能源替代0.2万户；完成集中供热替代32万平方米。	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洁净煤替代散煤	采暖期	推广洁净型煤8万户。	市工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	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煤炭消费总量较2017年削减1.25万吨。	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行政区域内基本完成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淘汰10-35蒸吨燃煤锅炉4台102蒸吨。	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专项方案，有序开展工作。	市环保局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2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市交通局
	车辆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汽车销售1000辆以上。新增120辆城市电动公交。推广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市交通局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608辆，比例达到72%。	市交通局
			2018年11月底前	建设5个集中式充电站，20个充电桩。	市交通局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500辆。	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国五及以下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老旧燃气车淘汰工作。	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车用燃油品质监管	油品质量升级	长期坚持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	市商务局
长期坚持			全年及秋冬季攻坚期间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达到121次，对储油库、民营加油站的抽查批次达到127次；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批次达到105次；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121次。	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市环保局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试点安装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并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市环保局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车21家，实现监管全覆盖。	市环保局
			2018年12月底前	在排放检验机构企业官方网站和办事业务大厅建设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完成1-2家试点。	市环保局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建设工作。	市环保局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市环保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市环保局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工程机械改造（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同时加装在线监控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100台。	市环保局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	长期坚持	全面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确保城市平均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市扬尘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各类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每月动态更新。	市扬尘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等线性工程，要在工地出入口、施工作业区、料堆等重点区域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公路局、市交通局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市建成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县城达到90%。	市公路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市农牧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长期坚持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以上。	市农牧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20%增加到21.5%。	市农牧局
		畜禽养殖业	长期坚持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8%。	市农牧局
	禁燃禁放	加强禁燃禁放管制	长期坚持	划定禁燃禁放区域，长期坚持禁燃禁放工作。	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工业炉窑专项整治	工业炉窑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市环保局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11家制药、农药、煤化工、橡胶制品、表面涂装等企业VOCs治理。推进清丰县家具行业集中喷漆中心建设。	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重点企业VOCs监控	2018年10月底前	16家企业安装VOCs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重污染天气应对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年10月15日前	制定各类建材制造加工、制药、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市工信委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市环保局
基础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实施VOCs监测站点建设。	市环保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责任单位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8套。	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0月底前	建成10套固定式、2套移动式遥感监测系统，同时建成遥感监测平台，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平台，并稳定传输数据。	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工程机械排放监控平台建设	2019年3月底前	试点开展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	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2019年3月底前	试点开展柴油货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市环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动态更新。	市环保局